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各类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采购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等原材料，支付海运费，价格随行就市，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因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库存价格下跌以及销售过程中海运费大幅上涨等经营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销售利润，保持公司盈利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和海运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集运指数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2、交易工具为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3、交易场所为大连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

4、交易类型

（1）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套期保值，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套期保值，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套期保值，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4）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采购、销售业务为背景，涉及的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苯乙烯、纸浆、橡胶、动力煤、海运费等均有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品种可用于套期保值，且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趋势基本吻合、基差波动较小，公司对采购、销售业务进行预测，并对期货市场进行研究分析，综合考虑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供需关系等各方面因素预判未来价格趋势，并结合公司资金等实际情况，以此为基础，通过期货市场预先锁定价格，在采购实际发生时，相应的持仓期货会平仓，期货和现货价格涨跌对冲，从而实现对采购成本和销售利润的预先控制。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实施，对于满足套期会计准则适用条件的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因发生各类风险导致不满足套期会计准则适用条件的交易，公司按照其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从而准确反映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公司拟订了应对措施，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与职责、授权审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建立相应的内控体系，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与各部门紧密结合，审慎决策、规范审核和操作，以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和海运费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 2、资金风险：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保持公司盈利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但同时，也存在期货价格可能发生与公司预判价格趋势相反方向的波动，导致采购锁定价格高于最终市场价，或者部分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从而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的风险。

（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若发生期货价格走势与公司预判趋势相反，可能导致套期保值采购锁定价格高于最终市场价，公司将采取平仓止损措施，或者部分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会计处理。

七、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采购和销售定价模式，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保持公司盈利稳定，降低主营业务风险，具有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方案是根据公司采购、销

售业务预测和期货市场分析，结合价格预判和公司资金等实际情况拟订，进行了风险分析并拟订了风控措施，根据不同情况适用不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准确反映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内控体系，将审慎决策、规范审核和操作，以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达到套期保值的目标。综上，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